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购买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服务 项目

服务合同（A）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5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为建立本项目服务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次采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需提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本次服务需求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通过招聘、培训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劳动者安排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支付劳动者劳务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劳动者是指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与其是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各项管理由乙方负责。涉及到劳动者的有关事项，甲方应直接与乙方沟通。

（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服务费。服务费由乙方的购岗成本（包含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购岗成本”）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含劳动者的岗位工资及社保，以下简称“劳务费”）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必须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从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

第三章 服务项目操作规程

第五条 本合同约定劳动岗位为市场监督管理所辅助人员。

岗位或人员数量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变更或补充约定。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

求进行安排，乙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劳动人员负责。

第六条 服务费的支付

(一) 购岗成本按照甲方实际使用乙方员工的数量按每人每月 100 元 整 (大写: 壹佰元整) 的标准进行综合计算。

(二) 劳务费中的实得工资报酬部分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企业部分的缴纳种类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务费标准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向相关员工做好解释工作。

(三)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 (遇法定节假日提前) 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劳务费用税务票据,确保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按财务流程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每月相关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未对劳务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劳务费并终止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相关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根据工种岗位的工资标准及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及社保

(一) 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相关员工个人应缴纳所得税,并统一办理缴纳手续,应缴纳费用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二) 乙方应通过清单的形式将代缴纳税金情况通知相关员工。

(三) 乙方安排人员如需缴纳相关保险业务由乙方按照相关制度缴纳。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通过乙方管理人员对相关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相关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二) 相关员工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员工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的；

6、相关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及医疗期满，不能从事甲方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岗位工作的；

7、相关员工不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的；

8、相关员工泄露甲方机密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标准，为相关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相关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五）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七）甲方可与相关员工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等），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八）相关员工出现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申报等，非因工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界定的甲方所应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员工招聘需求表》中所列条件和要求招聘员工，负责建立员工档案，负责对相关员工的管理，负责对相关员工进行岗前公共职业培训，确保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并对相关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和工作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对相关人员上岗前至少有一个月的岗前培训，确保所派送人员熟练操作甲方业务，并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相关人员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对场所内物品不得遗失、损坏，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不符合上岗条件人员安排给甲方，保证相关员工与其他单位无劳动关系，之前在其他甲方有被开除、辞退记录的员工不得再向甲方安排，不得将甲方正在使用的相关员工推荐给其他单位。

(四)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员工的录用、退工、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手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和处理工伤事故，负责处理相关员工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五)乙方应向相关员工公示及督促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安排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及工作岗位接触机密。

(六)因乙方相关员工工作失误、违规操作或违法犯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追偿相关员工应承担的损失，追偿不到位的，乙方承担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月管理费总额的30%的补偿责任。

(七)乙方派管理人员到相关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方双方与相关员工之间的关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相关员工上岗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员工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学历证书(复印件)、未婚证明或计划生育证明、有效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可选)等。以上资料作为员工的基础档案材料,由乙方负责建档管理。

(十)乙方负责相关员工的离职手续及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

(十一)乙方为相关员工统一制作工作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相关员工上岗前后各种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岗位教育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的,甲方每日应按该次应支付服务费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期间管理费 1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宋 坤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0371-685510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王 芳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0371-663970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98052500173





1951.10.10

1951.10.10